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社登发〔2025〕3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落实《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各相关处室，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为推动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民政部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同步制定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从2024年11月到2025年底开展专项行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好民政部要求，市民政局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落实〈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请各区民政局、各相关处室及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努力实现全市社会组织结构更加合理、治理更加有效、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内容

《通知》根据民政部工作方案要求，分类制定了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行动（登记处牵头）、社会组织治理规范化建设行动（社团处牵头）、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效能提升行动（社管处牵头）、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执法处牵头）、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建设行动（登记处牵头）和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提升行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牵头）等六大行动方案。六大行动方案在民政部要求的基础上做了细化，充分考虑上海社会组织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明确了每个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各区局、各处及单位在推进工作中可以不断优化方案内容，创新工作方式，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三、工作要求

各区民政局、各相关处室及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要履行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牵头职责。要加强协同联动，加强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工

作联动机制，协同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要加强指导服务，加强政策培训，做好规范化建设政策解读和管理问题答疑解惑。要创新服务举措，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与媒体联动，为专项行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环境。各责任处室要做好对各区局的指导和服务。

各区民政局、各相关处室及单位要根据专项行动进度安排，开展工作评估和总结，长效化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各区局于2025年6月15日之前，向各牵头处室报送专项行动中期情况报告，于2025年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登记处汇总后统一报送民政部。

- 附件：1. 《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2. 《社会组织治理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3. 《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效能提升行动方案》
4.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5. 《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建设行动方案》
6. 《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提升行动方案》

2025年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登记处	夏剑薇	23111488
社团处	王 博	23111503
社管处	朱太阳	23111713
执法处	钱雪丽	23111469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黄磊	35080588-801

附件 1

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为更好地提升全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整体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按照行政许可清单依法规范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持续优化深化“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改革

1.完善“一网通办”事项，以基金会登记为切入点，实现可行性咨询服务和成立登记服务前后贯通的“一件事”。2.优化审核程序和流程。将章程核准流程从线下改为线上，提高内部流转效率。各处之间加强统筹，将社会组织章程核准工作关口前移，建立指导服务、章程核准前后有序衔接的工作机制。3.提升登记服务便捷化。依托数字技术开发自动提示功能，引导申请人规范填报申请事项；探索运用 OCR 等技术智能识别功能，为行政审批提供辅助决策。

二、强化社会组织名称审核与管理

1.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审查。2.在 2024 年自查自纠、重点排查的基础上，市、区民政部门要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3.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通过名称变更、注销登记等方式积极稳妥处理，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工作。

三、实行事先告知提示

- 1.制定施行全市统一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和《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示范文本）》。
- 2.从2025年1月1日起，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阶段全面开展事先告知提示工作，引导发起人签收事先告知书、捐资人签署捐资承诺书。

四、开展社会组织分类统计

- 1.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组织分类统计的通知》，重点对科学研究、生态环境、教育、卫生、社会服务、文化、体育、法律、工商服务业等类别的社会组织细化分类。
- 2.市级民政部门统一部署工作，提供政策解读等指导，优化业务管理系统，增加标识功能。
- 3.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对接、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社会组织分类标识工作。

五、推进负责人备案

- 1.在社会组织办理成立登记、有效期延续和变更申请中，市、区民政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审查，协同党建工作部门加强对拟任负责人政治审查，协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拟任负责人专业性、权威性和代表性审查。
- 2.指导社会组织按照“一届一备、换届必备、变更必备”的原则及时到市、区民政部门备案，实现负责人应备尽备。
- 3.按照组织部门有关要求，以及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规定，加强对领导干部兼职未报批、负责人超龄超届等情形的把关。

附件 2

社会组织治理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工作要求，更好提升全市社会组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以高水平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

1.针对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修改优化章程示范文本。2.引导社会组织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细化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制度。3.强化监事监督职责，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等职务行为的监督。4.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推动社会组织健全内部机构运行各项制度，加强会员、证书、印章、文件等档案资料保管，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5.通过年度培训、视频课程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层次培训，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法人治理能力。6.加强问题研判和风险预判，防范化解社会组织治理风险。

二、常态开展四类重点行为治理

1.贯彻落实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要求，依法查处违规评比表彰活动，更好发挥评比表彰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2.持续精简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推动优化结

构、提质增效，遏制虚假宣传、噱头炒作、违规收费等乱象。3.持续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治理，深化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规收费。4.督促社会组织落实相关财务管理要求，推动社会组织提升财务管理水平。5.加强培训宣传，将四类重点行为治理要求传达到每一个社会组织。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协调，引导社会组织做好自查整改。

三、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治理

1.推动社会团体健全并落实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2.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名称使用、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日常监管，督促开展自查和整改。3.引导社会团体严格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报送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有关情况。4.加强政策培训，针对分支（代表）机构易发、多发问题，开展案例分析与工作提示。

四、推进监督管理规范化

1.按照社会组织不同类型，分类优化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2.不断完善年检年报、离任审计、抽查检查、投诉举报等监管方式，加强综合监管。3.强化问题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坚持“一案三函”，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发提醒函、向社会组织发整改函、向职能部门发线索移交函，督促做好整改。4.完善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指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5.建好用好年检年报系统等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共用。

五、强化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

1.完成《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中规范化评估的预期性指标。2.推动全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健康发展，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评估工作公正公平公信。3.加强评估专家和评估机构日常管理，严肃评估工作纪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4.出台地方标准《社会组织评估规范》。

六、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

1.以政治过硬、贡献突出、引领性强的社会组织带头人为重点，组织交流研讨，加强重点培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持续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年度培训，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3.举办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社会组织优质项目扶持计划等活动，发掘社会组织专职优秀人才。4.开展“筑梦公益”促进就业创业行动，为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吸纳人才。5.在社会组织中推荐“两代表一委员”，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政议政。6.加强社会组织典型案例和优秀人才的宣传，提升社会组织的品牌影响力。

附件 3

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效能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实现本市社会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提升本市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水平，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推动完善综合监管

1.推进分类指导、分类监管。对于不同行业、领域的社会服务机构，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综合考量登记信息、年检情况、业务活动开展、财务状况、社会评价等多方面因素，按风险关注、问题整改、名存实亡等分类，建立本级社会服务机构动态分类管理清单，针对不同类型机构制定分类监管提示指引，明确监管重点和举措。定期对本级社会服务机构分类进行复查评估，依据复查结果及时调整监管策略和措施。

2.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明晰权力清单和监管职责边界，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对成立时须依法经前置审批部门批准的社会服务机构，要加强与前置审批部门的工作衔接；要强化对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资金、日常活动等的监管，确保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不断提高监管靶向性、全面性，避免出现监管空白或重复监管。

3.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引入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化、社会化监督，通过提高审计比例，听取审计意见等方式，将社会监督意见融入日常管理、年度检查等各个环节，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累经验并适时推广。

二、强化非营利监管

1.强化全流程监管。一是加强登记环节非营利监管。在成立及变更登记环节，强化非营利审核，重点审查章程中非营利性相关条款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建立新成立或变更后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首次见面谈话制度，确保其理解并遵守非营利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要求社会服务机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签署非营利性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年检环节非营利监管。强化社会服务机构年度财务情况审计监督，落实年检抽查审计制度，鼓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适时开展年检审计“全覆盖”工作。进一步细化年检填报指标，增加成本核算、服务收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条目，确保年检报告客观、准确反映社会服务机构运营情况和非营利性遵守情况。三是加强执法环节非营利监管。强化社会服务机构日常活动监测，通过网络舆情监测、投诉举报处理、行业信息收集等方式，及时发现涉嫌违反非营利性规定的线索和问题。建立非营利性监测信息数据库，对机构动态进行分析研判，对其中涉嫌违法应当处罚的情形，根据衔接规定做好案件线索移送，提高执法工作精准性和及时性。

2.推动构建非营利监管制度体系。一是细化监管要求。全面梳

理涉及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法律法规政策，明确各项规定在非营利性界定、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针对机构实际运作中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制定非营利监管操作指南，明确重点业务活动合规标准和监管依据。二是建立财务审计专项制度。在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基础上，新增重大项目、特定资金来源（如专项资金、捐赠资金等）或存在风险隐患的财务事项审计专项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财务审计，严格审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捐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捐赠协议约定等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三是建立审计结果运用制度。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将审计结果作为社会服务机构年检、评估、信用评价以及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推进重点领域监管

1.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机构监管。一是针对教育、医疗、助残等重点行业领域，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监管细则和标准，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政策解读会、业务培训班等活动，向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做好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监管要求解读工作，增强机构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能力。二是根据重点行业领域机构特点和监管需求，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分类统计指标体系，涵盖机构基本信息、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服务对象情况、资金收支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近年民事诉讼情况、被行政处罚情况等方面，通过机构自行填报、部门实地调查、信息系统抓取等方式，确保统

计数据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反映机构运行状况。三是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监管协同工作机制，加强登记管理部门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强化民政主管社会服务机构监管。一是全面梳理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机构清单，明确业务主管处室（科室），确保分工明确。二是建立登记管理机关、局管社会组织党委、各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的沟通制度，及时通报监管情况，加强沟通协调，提升监管质效。三是落实业务主管职责，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实施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全链条管理。对机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服务质量、内部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四是加强对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服务机构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和背景核查，切实防范化解民政领域社会服务机构风险，推动相关社会服务机构积极助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4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履行民政执法职责，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能力，为社会组织更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制定以下方案。

一、数据引领精准执法

1.透视年检年报数据。执法部门主动跨前，充分利用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数据并深入分析研究，梳理排摸违法违规线索。2.探索社会组织“非现场监管”。结合实际梳理非现场监管事项清单，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强化社会组织专项检查案件线索转化率。3.持续亮剑。强化各类案件线索排摸与征集，进一步畅通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渠道；用好用足取缔、劝散、信用监管、公开曝光等处置手段，进一步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存空间。

二、把握尺度规范执法

1.彰显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的力度。办案过程中，严格适用《行政处罚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三大社会组织条例、相关年检办法及社会组织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格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注重案卷评查工作制度，及时纠正在办案过程中存在的程序性、文书规范

性、法律适用等问题，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社会组织领域执法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宽严相济，引导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三、完善执法体制机制

1.夯基增效。坚持案例撰写，以案释法；以执法人员实际需求为导向，编撰《执法业务问答手册》；梳理汇编执法所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形成好用实用的“法律工具箱”。2.强化指导。持续强化对各区民政局的执法工作指导，搭建交流平台，不定期推送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解读资料。3.以训赋能。组织开展社会组织领域执法实务培训，择机开展现场分析会，全方位“把脉”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取证、文书撰写及送达等各阶段“疑难杂症”。4.强化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有效纠正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问题。5.强化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公安、市监、消防等部门对社会组织作出的整改或行政处罚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有效合力。

四、加强社会组织执法宣传

1.正向引导。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运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全面营造良好的执法社会氛围。2.以案说法。运用上海民政官方网站、公众号、上海社会组织杂志等媒介，针对社会组织执法典型案例进行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把个案查处的点效应，扩大为社会关注的面效应，达到

打击一个、震慑一批的效果。3.依法公示。通过公告行政处罚结果、曝光违法行为等方式，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学习社会组织法律知识，主动抵制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活动，增强对非法社会组织的甄别能力，营造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5

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建设行动方案

为加强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本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加强信用信息核查

1.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完善社会组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与市高院、市发改委等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对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存在失信被执行和其他被执行情况的，敦促社会组织调整人员，严格把好入口关。2.在人员备案审核中，推动备案人员采用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关行政机关、单位出具的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二、规范信用信息管理

探索扩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提升社会组织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效力。1.列入重点监督管理范围。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加强年度抽查审计。2.政府购买服务。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3.降低评估等级。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给予取消评估等级或降低评估登记。4.取消资金资助。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不给予政府资助等。

三、夯实信用管理基础

1.制定相关工作规程。明确列入和移出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工作流程、责任部门和时间要求，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对符合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社会组织，及时列入名单并向社会公告。2.加强对社会组织失信情况摸底清查，将满足法规时限或完成失信修复的组织，及时移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加强信用信息公开

1.优化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查询服务。在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设置专栏，公示公告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2.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社会组织登记状况、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关联，并通过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开。

附件 6

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强化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激发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展现社会组织蓬勃发展、昂扬奋进的时代新风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推进社会组织文化培根铸魂

1.加强业务指导，持续推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纳入社会组织章程，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推动社会组织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2.在开展年检、评估、能力建设等培训时，督促社会组织经常性对照宗旨和设立初衷开展学习教育，坚持党的领导，坚守初心使命，恪守非营利性、公益性社会组织基本属性，积极传播正能量。

二、培育社会组织特色文化

1.通过经验交流、典型宣传等方式，支持和引导社会团体研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行规行约、职业道德准则，设立自律与诚信工作机构，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规范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培育从业人员的职业精神，营造诚信守法良好氛围。支持不同类型的社会团体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服务，打造具有产业领先优势、市场空间大、文化底蕴

深厚的特色品牌。常态化开展“上海行业协会商会圆桌派”创新活动项目，加强社会团体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宣传。继续开展“一杯咖啡的温暖”公益主题活动，传播慈善文化、弘扬公益理念。

2.推动本市基金会与各类组织通过圆桌会议、沙龙、讲座、互访互学等形式开展沟通交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慈善文化相融合。积极宣传扶弱济困、应急救援、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典型案例。组织优秀公益项目成果展示，汇编案例集，提升影响力和公信力。

3.支持和引导社会服务机构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促进本市文化类社服机构将自身特色服务与社区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创新，展现本市社服机构在助力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更好地引导全市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类社服机构围绕本市中心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

三、健全协商民主机制

搭建完善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建立社会组织协商联系点，形成社会组织协商联系点工作指南、市级社会组织协商会议规则等操作规范。确定重点议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调研，形成重点协商议题专报。加强意见建议征集，每季度形成一期《协商直通车》。加强与人大、司法等部门沟通对接，推进社会组织制度化参与政策法规的制定。

四、丰富文化建设载体

1.持续开展社会组织风采展示、研讨交流、规范促进等相关活

动，引导社会组织注重文化建设，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打造文化品牌，展现社会组织文化的独特魅力和丰富内涵。围绕社会组织核心价值观等议题开展主题沙龙活动；以社会组织历史建筑，民办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为路线，策划开展“上海社会组织 citywalk”；举办“社会组织品牌塑造营”活动，设置文化品牌建设课程；重点聚焦“服务推进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继续开展社会组织品牌项目选树活动。

2.充分利用“上海民政”“沪上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上海社会组织》杂志等媒介，打造联动宣传矩阵，汇聚强大精神力量。在“沪上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杂志开设“社会组织文化建设”专题专栏，宣传在社会组织文化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在“社会组织在行动”融媒体节目设置“文化服务”主题，展现社会组织参与公众文化服务的丰硕成果；在“走进社会组织”视频栏目，讲述社会组织跟随城市发展不断形成自身文化体系的故事；举办“沪上社会组织”媒体开放日活动，宣传和展示社会组织在文化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成果；依托上海社会组织展示馆开展高校研学活动，为社会组织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注入青春力量。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印发
